



赵秀文 | 著

教育部、财政部2008年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际商事仲裁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财政部2008年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赵秀文 | 著

国际商事仲裁法 原理与案例教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赵秀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791 - 5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132 号

国际商事仲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赵秀文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泮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6 字数 484 千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91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原理与案例教程》，是作者试图编写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现代法学教科书的一种新的尝试：通过各国司法实践中涉及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例，特别是与我国现行仲裁立法和实践相关的案例，阐述了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各项基本原理，包括仲裁的起源、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仲裁中的临时性保全措施、可仲裁事项、仲裁证据、解决争议实体问题的适用法律、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等。书中共引用了八十余起案例，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涉及中国的公司。在体例安排方面，在每一章、节之前至少都安排了一个引例，其用意就是通过这些案例，讲述各章、节所涉及的具体的法律原则。在每一章的末尾，就本章所涉及的原理与案例，提出了思考题，供使用此教材的老师和同学们参考。

本教材的作者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教学与研究，自1989年起分别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以及北京、石家庄、淄博等国内外仲裁机构和组织聘为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合议庭仲裁员，在相关仲裁机构审理仲裁案件两百余起，并有幸应邀作为仲裁员分别参加了在1995年和2010年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美国佩斯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等机构在维也纳和香港举办的世界各国法学院代表队参加的维斯杯模拟仲裁庭(Willi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大赛。在这些实际和模拟仲裁实践中，作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说，本教材是作者多年来对国际商事仲裁法研究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也是作者所主持的教育部和财政部支持的2008年国际商事仲裁法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项目成果的组成部分。

本教材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出发，紧密结合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和我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全面、深入、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商事仲裁法涉及的主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特点、临时仲裁机构与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协议、可仲裁事项、仲裁庭的管辖权限、仲裁程序、临时性保全措施的发布与实施、仲裁证据及其认定、解决争议的适用法律，特别是商人习惯法及其适用的问题、仲裁裁

决及其承认与执行,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的国际化与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本教材的出版,首先得益于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本书刘彦泮编辑的帮助,在此对法律出版社和刘彦泮编辑表示最为诚挚的谢意。其次,书中引用的案例,有的直接来源于一些实务工作者、有的来源于已经出版的论著中提供的资料,作者在使用中作了一些编辑加工,对书中引用的案例的提供者,同样表示最为诚挚的谢意。当然,鉴于作者的资历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赵秀文

2010年4月3日

于明德法学楼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导论

- 第一节 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3
- 第二节 选择性争议解决方法及其适用 6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起源与发展 15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2
- 第五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法 26
-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学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32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概论 36
- 第二节 国际常设仲裁机构的职能和作用 41
- 第三节 世界上主要国际商事常设仲裁机构 45
- 第四节 中国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59

第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概论 76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确定 81
- 第三节 仲裁条款独立原则 85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转让 92
- 第五节 中国有关仲裁协议的立法与实践 100

第四章 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 第一节 仲裁庭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作用及其组成 122
- 第二节 仲裁庭的管辖权限 126
- 第三节 仲裁员的资格及其认定 132
- 第四节 仲裁庭的权力和义务 138
- 第五节 中国有关仲裁庭的组成及其管辖权限的立法与实践 143

第五章 仲裁程序与仲裁规则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概论 154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及其适用 163
- 第三节 中国常设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的适用 174
- 第四节 仲裁规则与仲裁法之间的关系 178
- 第五节 中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立法与实践 182

第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性保全措施

- 第一节 临时性保全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191
- 第二节 有权发布临时性保护措施的机构及其法律依据 195
- 第三节 各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性保全措施的立法与实践 200
- 第四节 联合国贸法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临时性保全措施的修订 206
- 第五节 中国关于涉外仲裁中的临时性措施发布与执行的立法与实践 211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仲裁事项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仲裁事项问题概述 221
- 第二节 可仲裁事项的界定及其适用法律 226
- 第三节 各国对有关特定事项的可仲裁性的立法与实践 231
- 第四节 中国有关可仲裁事项的立法与实践 243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证据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证据概论 249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证据的获取及其认定 256
- 第三节 中国有关仲裁证据的立法与实践 263

第九章 解决争议实体问题的适用法律

- 第一节 解决争议实体问题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 270
- 第二节 商人习惯法及其适用 274
- 第三节 中国关于解决国际商事争议适用法律的立法与实践 297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及其撤销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概论 304
- 第二节 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10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及其确定 324
- 第四节 中国有关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立法与实践 332

第十一章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一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含义及其界定 342
- 第二节 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346
- 第三节 仲裁裁决被裁决地国撤销后的承认与执行 352
- 第四节 中国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61

第十二章 国际仲裁与中国仲裁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370
- 第二节 中国仲裁立法与实践的现代化发展方向 380

附录

- 常用术语中英文对照 393
- 案例索引 398
- 主要参考文献 402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
- Section 2 ADR & Application 6
- Section 3 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15
- Section 4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22
- Section 5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in China 26
- Section 6 System and Research Method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32

Chapter 2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36
- Section 2 Functions of the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41
- Section 3 Some Key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 the World 45
- Section 4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in China 59

Chapter 3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76
- Section 2 Validity and its Determin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81

- Section 3 Doctrine of Separability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85
- Section 4 Assign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92
- Section 5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100

Chapter 4 Arbitral Tribunal and its Jurisdiction

- Section 1 Func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and its Composition 122
- Section 2 Jurisdic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126
- Section 3 Qualification of Arbitrators and Confirmation 132
- Section 4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138
- Section 5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Arbitral Tribunal 143

Chapter 5 Arbitral Procedure and Rules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154
- Section 2 Arbitration Rules and Application 163
- Section 3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and Application in China 174
- Section 4 Relationship Between Arbitration Rules and Law 178
- Section 5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Arbitration Procedure 182

Chapter 6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Section 1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191
- Section 2 Institutions to Order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nd its Legal Basis 195
- Section 3 Some Foreign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s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200
- Section 4 UNCITRAL Model Law Amendment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206
- Section 5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 211

Chapter 7 Arbitrable Subject-Matter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21

- Section 2 Arbitrability and Applicable Law 226
- Section 3 Parties to the Arbitration and Their Capacity 231
- Section 4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Arbitrable Subject-Matters 243

Chapter 8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49
- Section 2 Taking Evidence and its Confirmation 256
- Section 3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Evidence Rules 263

Chapter 9 Applicable Law for the Merits of the Disputes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70
- Section 2 Lex Mercatoria and Its Application 274
- Section 3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Applicable Law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297

Chapter 10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s & Revocation

- Section 1 General Introduction 304
- Section 2 Revo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 and Its Determination 310
- Section 3 Nationa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 and Its Determination 324
- Section 4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Revo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 332

Chapter 11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 Section 1 Definition on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nd Determination 342
- Section 2 Reasons for Refusing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346
- Section 3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fter Setting Aside by Foreign Courts 352
- Section 4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361

Chapter 12 Moder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ction 1 Moder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World 370

Section 2 Moder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380

Appendices

Key Terms 393

Case Index 398

References 402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导论

引例 旭普林公司案

2000年12月12日,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Zueblin International GmbH, Germany, 简称旭普林公司)与中国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Wuxi Woco-Tongyong Rubbe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简称沃可公司)签署了由旭普林公司总承包沃可公司位于无锡新区的新厂房(一期)工程的合同。合同附件中约定:“Arbitration: 15.3 ICC Rules, Shanghai shall apply.”本案合同采用的是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示范合同文本,根据该合同文本第15.3条的规定:“异议通知书所指的任何争端,应当由一名独立的仲裁员根据协议附件中规定的规则作出最终处理。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仲裁员应当由协议附件中规定的机构指定。案件审理应当在协议附件中规定的地点进行,并使用第1.5条规定的语言。”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2003年4月23日,旭普林公司向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沃可公司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同年4月29日,旭普林公司向沃可公司所在地无锡市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确认该仲裁协议效力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报告制度^①,无锡市新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层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者上报给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9月2日,无锡市新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四他字第23号批复的精神作出(2004)新民二初字第154号民事裁定,确认上述仲裁协议无效,理由是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确认仲裁条款效力准据法的情况下,根据确认仲裁条款效力准据法的一般原则,应当按照仲裁地的法律予以认定,即本案应当根据我国法律确认所涉仲裁条款的效力。而根据我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有效的仲裁条款应当同时具备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明确的仲裁机构三个方面的内容。本案所涉仲裁条款从字面上看,虽然有明确的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规则和仲裁地点,但并没有明确指出仲裁机构。因此,应当认定该仲裁条款无效。^②

另外,ICC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仲裁院)仲裁庭于2003年11月10日作出先决裁决,确认其对双方当事人争议有管辖权。仲裁庭根据应当适用的ICC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04年3月30日作出了沃可公司败诉的终局裁决。

由于沃可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裁决,2004年8月17日,旭普林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1995年发布的报告制度,此案已经上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者经审查后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2006年7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裁定拒绝执行该ICC裁决,理由是裁决根据被我国法院认定的无效仲裁协议作出。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认定、仲裁庭的管辖权及其确定、法院管辖与仲裁管辖之间的冲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裁决的国籍及其确定、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其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

^① 1995年8月28日,法发[1995]18号。该通知中规定的报告制度为:“一、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二、凡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260条情形之一的,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互惠原则的,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② 肖扬总主编、万鄂湘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3辑(总第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第一节 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仲裁(arbitration)是由争议双方共同选定的与该争议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制度。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法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不是法学家的创造,而是人们在实践中发明创造的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方法。

在古希腊的神话中,帕黎斯就三个女神中谁是最美丽的一位作出的裁断广为流传。在巴比伦时代的犹太人的记事中,关于某人是否有罪的认定,就是由犹太人社区中自行进行的审判程序作出的。早在罗马时期,仲裁就得到了广泛的应用。^①还有人认为,仲裁最早起源于村庄中遇到纠纷时请年长者决断,这里讲的是公正,这才是仲裁最古老的渊源。^②

中国历来有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的传统,争议双方请德高望重的人对争议作出公断也是司空见惯的。对于第三人的公断,如果当事人不服从,则按特定的村规或社团的规矩加以处罚。可以认为,这种自发产生的请与争议无关的第三者公断的实践,就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雏形。

古希腊和中世纪城市国家之间的争议,也有通过仲裁解决的,如1493年罗马教皇对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的争议的仲裁。对这两个国家之间的领土争议,即罗马教皇于1454年给予葡萄牙的和哥伦布在西班牙船旗下发现的东印度群岛的争议,由亚历山大六世作出裁断:他在亚速尔群岛以西划出一条长达100里格的界限,^③将巴西划给了葡萄牙,将美洲的其余部分划归西班牙。^④

至于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遇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将此争议提交一位处事公道、具有相关业务知识的第三者裁断,对于裁断的结果,双方均应遵行,进而使争议得以了结。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早在国家和国家机器产生之前就存在了。只是在有了国家与法之后,如果当事人不能自动执行此裁决,则由法院依照法律保障该第三者(公断人)作出的裁决的执行,进而使得仲裁制度从法律上更加完善。

^① Martin Domke, *International Trade Arbitration, A Road to World-Wide Cooperation*,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s, Westport, Connecticut, 1958, pp. 127 - 128.

^② 联合国贸法会执行秘书赫尔曼先生于1994年6月27日在上海所作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讲话。参见《仲裁与法律通讯》1994年第5期。

^③ 里格为长度单位,1里格在英美约为3英里或3海里。

^④ Martin Domke, *ibid.*, p. 3.

第三者在对争议进行裁断时,无论是国家之间,还是一国当事人之间或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均应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解决。正如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谈到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价值时所指出的那样,“公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成文法以外的公正。仲裁较法院更为公正,因为仲裁员在进行仲裁时所关注的是对当事人公正,而法官所关注的只是法律。当事人指定仲裁员解决争议的原因,正是为了求得更加公正地解决争议。”^①

一、仲裁的基本概念

如前所述,仲裁是人们在长期的商事交往中自发形成的自愿解决争议的方法。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实践中,如果当事人通过协商的方式不能自行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与其在一国法院起诉,不如将该争议提交给他们自己选择的与争议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裁定,即以将争议提交给与争议双方没有利害关系的且为双方当事人共同信赖的独立第三方裁决的方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第三方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如果败诉方不能自动履行裁决,胜诉方可以请求国家法院强制执行此裁决,除非有法律上规定的不予执行的理由。

仲裁就其实质而言,是国际商事交易的当事人自愿解决争议的一种合同制度,即当事人同意把他们之间的已经发生的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给作为私人裁判官的仲裁员或作为私人裁判庭的仲裁庭解决。^② 因此,当事人之间业已达成的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仲裁协议,是仲裁庭取得对该特定案件管辖权的主要依据。^③ 按照许多国家的法律,凡是当事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权争议,都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因此,当事人之间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商事交易中发生的争议,通常都可以约定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除非法律另有规定。^④

二、仲裁解决争议的特征、性质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一) 仲裁解决争议的特征

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法,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①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 *Symposium on Arbitration i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Foreword, *Fordham Law Review*, Vol. LXIII, April 1995, Number 5, p. 1501.

^② [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4页。

^③ 如果法律规定特定案件不能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即便当事人之间订有仲裁协议,仲裁庭也不能取得对该特定案件的管辖权。例如,按照许多国家的法律,当事人之间有关身份问题的争议,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④ 某项争议能否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归根结底取决于相关国家的国内法规定。而在相关国家的仲裁立法与实践中,法律规定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一般包括与自然人身份有关的争议。

首先,它是一种自愿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已经发生的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的仲裁协议,是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基本前提。如无此仲裁协议,就不可能有仲裁的发生。

其次,仲裁解决争议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当事人可就由谁来仲裁,仲裁适用的规则和法律,仲裁地点、仲裁所使用的语文及仲裁费用的承担等作出约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仲裁一般均采用不公开审理的方法,这样,当事人的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就有可能得到较好的保护。

最后,仲裁裁决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然而,与法院判决相比,仲裁裁决如需在外国执行,则具有更大的优势。因为世界上—百多个国家均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据此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承认与执行在执行地国以外作出的仲裁裁决,除非裁决有公约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

由于《纽约公约》在世界范围内普遍适用,当事人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发生的争议,如果通过自行协商的方法不能解决,一般都是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的。体现在国际商事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的表述方法为:“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些争议,当事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规则解决。”只有在合同中就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才有权将争议提交对该案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的方法解决。

(二) 仲裁的性质

关于仲裁的性质,有的观点从当事人通过订立仲裁协议的方式而自愿采用这种解决争议的手段出发,认为它具有契约的性质。还有的观点从仲裁裁决可以由法院强制执行,进而区别于其他自愿解决争议的方法出发,认为仲裁具有司法的性质。

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又都有其一定的片面性。如果综合地考察仲裁这一解决争议的方法的性质,应当认为它既有契约的性质,也同时具有司法性质。因为仲裁协议的本质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的契约,这种契约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仲裁庭根据此项契约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法院判决的效力相同,具有可以为法院强制执行的性质。所以,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同时具有契约的性质和司法的性质。这是由于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的权限,不仅仅是来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还来源于若干支持仲裁程序的法律制度:强制执行仲裁协议的国家的法律、被请求承认与